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木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9日，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根据木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技术专家就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2022年10月-2023年2月，企业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根据整改后的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位于成都市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13组6号，租赁2.9亩闲置土地，建设木制品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木质家具生产线，形成年产木质椅子5万张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3月建成投产。2020年，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70号）。2022年3月，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2510184MA68M09A4A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9.52万元。

（四）验收范围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木制品加工项目年产木质椅子5万张生产线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油漆库位置变更至面漆房东侧。
- 2、组装车间位置变更至晾干室北侧。
- 3、手工打磨房废气处理增加水帘除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用作农肥。水帘用水循环使用，需要更换时作为危废处置。

(二) 废气

木工粉尘经各工位集气罩、集气管收集，汇入1套中央除尘设施（布袋）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手工打磨废气经过水帘除尘后，引入木工粉尘中央除尘设施处理。

喷漆房废气经“水帘侧吸除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组装车间和晾干室废气经室内集气管收集，汇入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优化布局，利用厂房隔音，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废边角料、粉尘外售。

漆渣、废水帘水、废包装（漆桶、油桶、拼板胶包装等）、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目前为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1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标准。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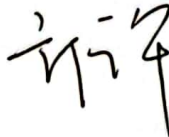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木制品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及时更换活性炭并记录台账。
- 2、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到废水不外排，并做好生活污水农田施肥消纳台账。
-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落实相关安全防护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做好标识、及时转运并记录台账。

技术专家：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

2023 年 2 月 4 日

